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晟公司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市公司名称：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股票代码：0024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0-58 楼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0-58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62 号 418 房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188 号广东电子信息大厦 10 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4 年 9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星光电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国星光电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中涉及的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国星光电相关人员调整承诺相关事项获得国星光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全部实施，涉及的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国星光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监管部门的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13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5
第五节 资金来源.....	20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2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4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0
第九节 前六个月买卖国星光电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1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32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5
财务顾问声明.....	4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47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国星光电、上市公司	指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49
广晟公司	指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电子集团	指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格玛	指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合称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认购合同》，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从而控制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星光电股份，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认购国星光电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
本次股份转让	指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从而控制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星光电股份的行为
本次股份认购	指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认购国星光电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认购合同》	指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广晟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0-58 楼
法定代表人	朱伟
注册资本	100 亿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440000000098139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71928384-9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税：440102719283849 地税：44010271928384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出租；稀土矿产品开发、销售、深加工（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	1999 年 12 月 23 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100% 股权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0-58 楼
联系电话	020-38969105

(二) 电子集团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62 号 418 房
法定代表人	何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 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440000000037203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72545876-4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税：440104725458764 地税：44010472545876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产品技术和电器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电子信息网络和计算机运营，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设备、场地租赁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件，电子器件，电器机械及器材；煤炭批发经营（具体凭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节能技术研发与咨询，节能设备制造与安装；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仅限于分支机构经营）。
经营期限	2000年10月19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188号广东电子信息大厦10楼
联系电话	020-8729252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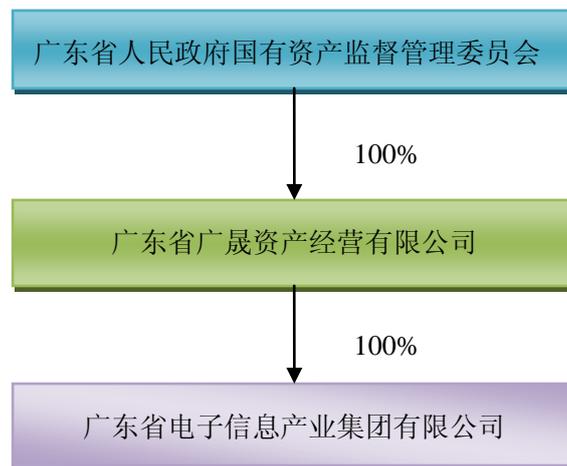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

广晟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是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粤府函[1999]463号）而组建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国资委持有公司100%股权，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的职责。

电子集团成立于2000年10月，是广晟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晟公司和电子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广晟公司和电子集团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在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由于电子集团作为广晟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广晟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一）主要业务情况

1、广晟公司

广晟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授权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和管理，各项具体业务主要通过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完成。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广晟公司主要控股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合并范围内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206,294.09	铅锌矿采选	39.57%
2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	24,940.00	稀土金属矿采选	45.04%
3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5,000.00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100.00%
4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15,519.08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100.00%
5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广东	14,919.08	铁矿采选	100.00%
6	广东省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	10,000.00	企业总部管理	100.00%
7	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	19,200.00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100.00%
8	广晟香港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0.82 万港元	铁矿采选	100.00%
9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6.43 万港元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	67,096.63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23.46%
11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10,000.00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100.00%
12	广州广晟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	3,000.00	软件开发	90.00%
13	广东省广晟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10,000.00	旅游饭店	100.00%
14	广东省凯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4,9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15	广东省广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30,000.00	其他建筑安装业	100.00%
16	广东中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12,000.00	其他建筑安装业	100.00%
17	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18	广东省红岭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	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19	广东长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188,00.00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00%

	司				
20	广东省广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5,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21	湖北省广晟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	3,000.00	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
22	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12,0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23	广东省汕丰企业有限公司	汕头	100.00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100.00%
24	深圳市长城惠华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	5,000.00	物业管理	100.00%
25	广东永晟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	5,000.00	其他房地产业	100.00%
26	珠海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	3,000.00	其他房地产业	100.00%
27	广东省广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广州	1,000.00	煤炭及制品批发	70.00%
28	深圳市中金联合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	3,800.00	贸易代理	100.00%

2、电子集团

电子集团是广晟公司旗下的电子信息板块的重要企业之一，其以新型电子器件和新型电源产品制造为龙头，并通过控股多家企业从事具体电子信息业务。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电子集团主要控股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合并范围内 持股比例
1	广东省电子工业总公司	广州	2,221.00	电子产品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100.00%
2	广东省半导体器件厂	广州	1,596.00	电子器件、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广播电视设备制造、加工	65.35%
3	深圳市远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1,072.00	技术开发、投资兴办实业	100.00%
4	深圳市远望科工贸有限公司	深圳	50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	51.00%
5	广东省新立电子信息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州	500.00	进出口业务	100.00%
6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广州	1,50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	100.00%
7	深圳粤宝电子工业总公司	深圳	2,575.00	电子元件研发、生产、销售	50.00%
8	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6,333.00	电子产品销售	34.30%

9	香港华晟企业有限公司	香港	248.68	投资控股	100.00%
10	河南广晟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许昌	8,000.00	半导体照明产品及其配件的生产、销售等	60.00%
11	华晟电子有限公司	广州	9,800.00	研发设计和生产计算机软硬件设备等	51.00%
12	广东华粤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	4,756.00	电子产品批发等	100.00%
13	广东科晟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	1,000.00	电子信息产品产品和电器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等	100.00%
14	广东德晟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	1,000.00	电子信息产品产品和电器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等	100.00%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1、广晟公司

广晟公司（合并口径）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2013 年度	2012.12.31/2012 年度	2011.12.31/2011 年度
总资产	8,804,942.07	7,592,926.24	7,301,052.30
负债总额	6,014,231.03	5,435,284.79	5,208,048.78
所有者权益总额	2,790,711.04	2,157,641.45	2,093,00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31,384.46	1,367,118.10	1,336,314.56
资产负债率	68.31%	71.58%	71.33%
营业总收入	4,016,541.75	3,737,203.85	3,547,525.40
利润总额	164,731.86	155,711.35	237,880.27
净利润	135,709.66	116,402.84	180,45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8,466.20	66,057.74	80,837.55
净资产收益率	4.85%	4.83%	6.05%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上述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2、电子集团

电子集团（合并口径）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2013 年度	2012.12.31/2012 年度	2011.12.31/2011 年度
总资产	144,726.29	122,478.36	89,880.44
负债总额	108,364.65	89,590.83	65,330.49
所有者权益总额	36,361.64	32,887.53	24,54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805.11	18,902.72	13,993.68
资产负债率	74.88%	73.15%	72.69%
营业总收入	95,023.52	90,401.92	65,732.13
利润总额	7,139.44	6,053.34	5,312.64
净利润	3,935.96	3,982.05	4,726.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40.92	904.95	3,981.40
净资产收益率	6.27%	4.79%	28.45%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上述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广晟公司和电子集团在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管的基本情况

(一) 广晟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朱伟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广州	无
李泽中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中国	广州	无
邓锦先	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中国	广州	无
叶小惠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无
高庆	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无
谢亮	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无
马建华	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无
刘伟	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无
杨连高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广州	无
杨阳	专职监事	中国	广州	无

杨国伟	专职监事	中国	广州	无
-----	------	----	----	---

(二) 电子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何勇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广东广州	无
贺湘华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中国	广东广州	无
刘韶平	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中国	广东深圳	无
章乐平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广东深圳	无
陈炳辉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广东广州	无
黄志勇	副总经理	中国	广东深圳	无
梁越斐	监事	中国	广东深圳	无
林少銮	监事	中国	广东广州	无
蔡春杰	监事	中国	广东广州	无
李珊	监事	中国	广东广州	无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情况

广晟公司和电子集团的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以及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广晟公司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上市地	控制股份比例
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000060	深圳证券交易所	39.57%
2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600259	上海证券交易所	45.04%
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636	深圳证券交易所	23.46%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HK0728	香港证券交易所	6.94%
5	PanAust Limited	PNA	澳大利亚证券交	19.84%

			易所	
6	Hawthorn Resources Limited	HAW	澳大利亚证券交 易所	37.60%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电子集团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广晟公司持有的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控制股份比例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	基金	16.67%
2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湛江	银行	7.83%
3	新晟期货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期货	49.00%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电子集团不存在持有金融机构 5% 以上的股份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未来变动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看好 LED 产业未来发展前景，希望以本次控股国星光电为契机，大力发展 LED 产业；同时，在条件成熟时，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对优质资产进行有效整合，做大做强上市公司，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广晟公司和电子集团暂无继续增持国星光电股票的计划，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会减持所持有的国星光电的股票。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4 年 8 月 13 日，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粤电信董字[2014]9 号）通过“收购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收购后持有国星光电 14.03%的股权”的议案。

2014 年 8 月 27 日，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广晟董字[2014]47 号）通过“同意收购控股国星光电项目的整体方案，由电子集团出资 7.24 亿元收购国星光电大股东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完成后电子集团持有国星光电 14.03%股权，但并不承担西格玛公司原有债务及其他资产；由广晟公司出资约 3.20 亿元认购国星光电定向增发股份 3,500.00 万股，两项交易合计投资约 10.44 亿元，实现广晟公司及电子集团对国星光电的相对控股”的议案。

2014 年 9 月 28 日，广晟公司收到广东省国资委《关于广晟公司投资控股国星光电的批复》（粤国资函[2014]850 号），广东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广晟公司及所属下电子集团共同出资 104,357 万元现金通过收购股权和参与定向增发的方式控股国星光电。

2014 年 9 月 28 日，国星光电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广晟公司认购本次国星光电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为 31,955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折算的股份数量为 3,500 万股股份。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中涉及的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国星光电相关人员调整承诺相关事项获得国星光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全部实施，涉及的广晟公司认购国星光电非公开发行股份尚需国星光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广晟公司和电子集团未持有国星光电任何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广晟公司将直接持有国星光电 3,500 万股股份；电子集团将通过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国星光电 6,033.52 万股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晟公司及电子集团将合计控制国星光电 9,533.52 万股股份，占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星光电的股本比例为 20.07%，广晟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4 年 9 月 28 日，电子集团分别与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 44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 44 名自然人股东

乙方（受让方）：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

2.1 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占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西格玛的出资额（目标出资额），按照本协议所确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所确定的条件和方式，依法受让甲方合法持有的上述目标出资额。

2.2 西格玛资产负债表账面资产总额为 91,554,276.34 元（包括国星光电 60,335,200 股股份在内），负债总额为 4,641,883.50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86,912,392.84 元。

2.3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除西格玛所持国星光电 60,335,200 股股份外，西格玛其他所有账面资产、负债及未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或有资产和负债均归本次出资额转让前的西格玛全体股东所有和承担。

2.4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将其所持西格玛出资额过户给乙方后，乙方同意将西格玛资产负债表账面列示资产及负债中，除西格玛所持国星光电 60,335,200 股股份外，西格玛其他所有资产和负债以及可能未在资产负债表账面列示的资产和负债以打包或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剥离给本次出资额转让前的西格玛全体股东或西格玛全体股东指定的受让方。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相关资产负债剥离和转让的手续。

2.5 甲、乙双方约定，西格玛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西格玛股东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期间，西格玛新产生的资产和负债仍由本次出资额转让前的西格玛全体股东享有和承担。

2.6 鉴于国星光电于 2012 年审议通过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的相关规定，国星光电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通过 201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乙方同意 2014 年度的分红方案只做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西格玛将按照持有国星光电的股份比例获取相应的现金股利，经甲、乙双方约定，以西格玛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点为准，对西格玛拟取得的现金股利进行划分。其中，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西格玛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由西格玛原全体股东享有该期间的西格玛获得的现金股利；自本次西格玛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次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由乙方享有该期间的西格玛获得的现金股利。

因此，甲方应取得的西格玛现金分红金额（含税）=甲方持有西格玛的股权比例*西格玛按照 14.03%的持股比例取得的国星光电 2014 年现金分红金额*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西格玛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的天数/365。

在西格玛取得国星光电 2014 年度现金股利后，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将西格玛原股东享有的现金股利部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西格玛原股东。

2.7 甲、乙双方约定，由于西格玛部分股东此前就转让其所持西格玛出资额作出过限售承诺，为解除该限售承诺对本协议履行可能造成的障碍，甲方同意对该限售承诺作出相应的完善。

3、股权（出资额）转让价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并根据西格玛持有的国星光电股份的市场价格，本次目标出资额的转让价格按照西格玛持有的国星光电的股份每股 12 元价格相应折算

为西格玛每一元出资额为 14.48 元确定。甲方所持目标出资额的转让价款为目标出资额的每一元转让价格乘以目标出资额，甲方本次共向乙方转让出资额为 5,000 万元，转让价格总计为人民币 72,400 万元。

4、股权（出资额）转让价款的支付

自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本次出资额转让和定向增发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方案上报广东省国资委并得到原则性批复且本协议签署后起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目标出资额转让价款总额的 51% 的款项，以现金支付方式支付至本协议约定的银行账户。

自国星光电完善西格玛部分自然人股东的限售承诺的议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剩余款项以现金支付方式支付至本协议约定的银行账户。

在乙方按约定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后，甲方应办理西格玛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4 年 9 月 28 日，国星光电与广晟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股份发行方）：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股份认购方）：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认购方式与支付方式

国星光电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广晟公司发行股份，广晟公司将认购 31,955 万元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折算的股份数，即 31,955 万元认购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价格后的数字取整。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广晟公司将全部以现金认购。

3、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9.13 元/股，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进行相应调整。

4、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广晟公司认购的股份均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5、合同的生效

股份认购合同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首日起正式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 (2) 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6、违约责任部分条款

(1) 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所有发行核准以后，广晟公司未能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认购义务，则应当向国星光电支付其应认购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2) 若广晟公司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认购资金的付款义务，则自违约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应向国星光电支付认购协议项下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 (0.05%) 作为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认购资金全部支付完毕。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1、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电子集团本次协议受让的西格玛股权之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 2010 年首发上市时曾做出承诺：持有西格玛股权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西格玛出资亦按照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承诺遵守限售义务。2014 年 9 月 28 日，国星光电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相关人员部分调整承诺情况”议案，该项议案尚需获得国星光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上述事项下的电子集团本次协议受让的西格玛部分股权之权利限制情况将得到解除。

(2) 电子集团承诺：自本次协议收购完成之日（即西格玛股东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由电子集团通过西格玛间接持有的国星光电的股票，也不由国星光电回购由电子集团通过西格玛间接持有的

国星光电的股票。

(3) 电子集团承诺：自本次协议收购完成之日（即西格玛股东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电子集团持有的西格玛股份，但因与电子集团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发生业务资产整合、无偿划转的情形除外。

2、广晟公司本次认购国星光电新发行股份，在发行结束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除上述股份存在限售外，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

四、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国星光电年报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49010001 号）和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国星光电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清偿对国星光电的负债和未解除国星光电为其提供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交易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电子集团本次协议受让的西格玛股权的转让价款为西格玛股东目标出资额的每一元转让价格乘以目标出资额，按照西格玛持有的国星光电的股份每股 12 元价格相应折算为西格玛每一元出资额为 14.48 元确定，电子集团本次共从西格玛股东处受让出资额为 5,000 万元，转让价格总计为人民币 72,400 万元。该等资金全部由电子集团自筹，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国星光电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广晟公司本次认购国星光电非公开发行的 3,500 万股股份，按照 9.13 元的每股价格，总价款为 31,955 万元。该等资金全部来自于广晟公司的自有资金。

二、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支付

自广晟公司将本次出资额转让和定向增发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方案上报广东省国资委并得到原则性批复且本协议签署后起 2 个工作日内，将目标出资额转让价款的 51% 的款项，以现金支付方式支付至本协议约定的银行账户。

自国星光电完善西格玛部分自然人股东的限售承诺的议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工作日内，电子集团将剩余款项以现金支付方式支付至本协议约定的银行账户。

（二）本次股份认购的交易对价支付

广晟公司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国星光电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特此声明：本次交易对价均以现金方式支付，收购上市公司的资金来源全部由信息披露义务人自筹或者来自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

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收购的情况,收购资金来源不存在任何违法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国星光电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国星光电主营业务或者对国星光电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国星光电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国星光电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但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 LED 产业整合和避免同业竞争为原则，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可能。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国星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向国星光电董事会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但相关人选最终是否被任命为董事，由国星光电股东大会投票决定。未来国星光电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动，完全由董事会、总经理根据其职权自主决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协议安排或默契。

四、对国星光电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根据实际情况及股东提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法律

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五、对国星光电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国星光电现有员工聘请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国星光电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调整国星光电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

七、其他对国星光电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国星光电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广晟公司将控制国星光电 20.07% 的股份，成为国星光电的实际控制人，电子集团将通过持有西格玛 100% 股权，间接持有国星光电的股份。为了确保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措施及事项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国星光电具有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保证国星光电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国星光电的控制之下，并为国星光电独立拥有和运营。

3、保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国星光电的资金、资产；不以国星光电的资产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二）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国星光电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国星光电任职并在国星光电领取薪酬，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保证国星光电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向国星光电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得超越国星光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国星光电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国星光电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其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国星光电的财务人员不在其关联企业兼职。

4、保证国星光电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国星光电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违法干预国星光电的资金使用调度。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国星光电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国星光电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国星光电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国星光电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国星光电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企业与国星光电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与国星光电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具体如下：

广晟公司及其子公司电子集团下属的广东广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晟光电”）、深圳粤锭精机有限公司（“粤锭精机”）、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南和通讯”）、河南广晟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广晟高科”）在营业范围或实际经营业务中涉及 LED 元器件、照明产品的生产或销售，因此与国星光电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名称	营业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2013 年收 入规模(万 元)	LED 产 品相关 业务收 入占比	股权结构
广晟光	LED 照明产品及节能产品的研	5,000.00	5,257.86	100%	广晟高科

电	究、开发、生产、销售；节能减排工程设计、咨询、施工、服务，能源审计，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资、管理；国内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持有效的批准文件经营）；商贸信息咨询。				占 26.27%，广晟公司占 68.37%
粤锭精机	开发、生产磁记录产品及精密加工、精密机电、LED 照明产品、LED 芯片的生产、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082.00	1,489.91	1.00%	深圳粤宝电子工业总公司（电子集团持股 50%）直接加间接控制 100% 股份
南和通讯	生产经营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塑胶制品、模具制品、无线电发射设备、手机（移动电话机）、LED 灯照明产品；以上商品的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沙路 100 号自有厂房及配套宿舍租赁业务。	6,333.00	13,536.89	2.38%	电子集团持有 34.30%
广晟高科	半导体（LED）照明产品及其配件的生产、销售；对节能产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行业进行投资及相关产品购销；对产业园区进行投资与建设；合同能源管理（应经审批经营的，须经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照明工程施工（须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未取得证书前，不得开展此项经营活动）。	8,000.00	3,532.21	100%	实收资本为 4,800 万元，其中电子集团出资 4,000 万元。

（二）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及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问题，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国星光电股东权益变动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日后 12 个月内，按照法律法规适时将南和通

讯经营的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具体注入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国星光电现金收购等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的方式。若届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否决了该资产注入事项，广晟公司及电子集团承诺将该项资产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2、鉴于广晟光电、广晟高科业务规模不大，且未来发展前景料将难以达到广晟公司及电子集团对其的战略规划定位，为彻底解决与国星光电的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日后 12 个月内，将电子集团持有的该两家公司的股权对外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

3、鉴于粤锭精机经营的与 LED 相关的业务收入规模较小，且并非粤锭精机主要专注的业务板块，为彻底解决与国星光电的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在 2014 年末前，调整粤锭精机的经营范围，并停止粤锭精机对 LED 产品的经营。”

此外，就避免与国星光电同业竞争问题，广晟公司及电子集团进一步就相关安排承诺如下：“

1、除本承诺函出具日前已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之外，如果本公司获得与国星光电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收购、开发和投资等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国星光电，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国星光电的条件。

2、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除前述目前与国星光电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外，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国星光电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 国星光电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 国星光电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 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国星光电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无条件将相关利益让与国星光电；

(4) 无条件接受国星光电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

3、本公司在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方面所做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公司有义务督促并确保本公司其他下属企业执行本

文件所述各项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

4、如本公司或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国星光电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给予国星光电合理赔偿，并将本公司或相关企业从事与国星光电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归国星光电所有。”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国星光电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二）规范与减少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国星光电股份期间：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国星光电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损害国星光电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国星光电及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3、对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企业与国星光电之间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在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有关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国星光电及子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为避免国星光电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的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广晟公司特就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作出如下承诺：

国星光电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审核机构核准并发行完成后，拟将募集资金投入“小间距 LED 及户外表贴 LED 显示屏器件扩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与届时国星光电实际控制人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除国星光

电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形成关联交易。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国星光电未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1、与国星光电及子公司进行过合计金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国星光电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2、与国星光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3、存在对拟更换的国星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情况；

4、对国星光电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买卖国星光电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国星光电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广晟公司和电子集团的自查报告，在国星光电因本次交易事项停牌前 6 个月内，广晟公司和电子集团不存在买卖国星光电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买卖国星光电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广晟公司和电子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自查报告，在国星光电因本次交易事项停牌前 6 个月内，广晟公司和电子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国星光电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广晟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资料

(二) 广晟公司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44,595,236.08	7,434,403,121.18	7,620,713,437.74
结算备付金	322,366,960.42	279,388,997.94	306,968,113.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37,777.93	12,441,379.86	33,753,838.87
应收票据	558,261,040.98	512,756,085.15	399,513,786.68
应收账款	2,237,322,999.76	2,255,132,235.34	2,071,482,272.02
预付款项	5,202,155,906.60	4,893,102,104.74	3,843,938,664.26
应收利息	13,777,785.71	6,648,475.47	3,627,841.27
应收股利	386,381,438.91	392,912,428.88	402,450,755.81
其他应收款	5,059,196,456.86	4,751,243,607.20	5,512,165,273.86
存货	8,013,957,399.18	8,865,194,532.45	8,347,068,763.83
其他流动资产	417,005,623.64	311,989,759.91	131,697,184.29
流动资产合计	31,561,058,626.07	29,715,212,728.12	28,673,379,931.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104,349,319.50	583,274,282.03	778,138,965.3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450,000.00		35,000.00
长期应收款	414,988,526.30	492,183,396.54	257,100,941.96
长期股权投资	4,439,124,254.92	14,243,788,838.09	13,933,547,517.10
投资性房地产	311,559,140.96	280,597,013.63	258,333,696.24
固定资产	7,697,513,373.12	7,437,528,019.63	7,633,016,861.31
在建工程	11,513,638,262.31	10,147,352,640.43	9,179,060,430.68
工程物资	24,693,145.65	23,008,946.94	31,723,483.61
固定资产清理	23,754.62	108,682.11	436,36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5,561,507.69	550,440.03	841,359.87

无形资产	10,681,387,190.99	9,704,717,857.69	9,543,441,228.66
开发支出	190,844,800.39	145,622,011.72	118,731,369.47
商誉	516,500,458.98	813,386,891.64	1,249,163,550.55
长期待摊费用	259,671,069.17	225,847,517.01	205,571,627.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7,577,697.07	1,613,202,957.49	725,165,331.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5,479,587.13	502,880,146.75	407,235,385.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488,362,088.80	46,214,049,641.73	44,337,143,110.01
资产总计	88,049,420,714.87	75,929,262,369.85	73,010,523,041.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485,426,830.83	14,659,508,732.64	15,108,736,922.9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910.74	6,884.69	80,953.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300.00	9,063,454.65	62,441,683.54
应付票据	958,007,657.42	724,289,731.19	522,665,217.17
应付账款	3,026,784,485.88	2,764,281,073.12	2,859,820,585.84
预收账款	2,707,133,177.06	2,317,838,133.80	2,081,612,447.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数	46,687,936.10		200,0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95,387.39	753,327.35	56,104.52
应付职工薪酬	453,350,752.90	443,419,403.29	475,888,219.64
应交税费	435,868,578.82	349,519,955.20	560,443,167.00
应付利息	480,511,849.93	332,347,394.95	160,368,644.48
应付股利	8,555,122.19	9,866,985.51	11,782,497.26
其他应付款	4,297,045,187.09	4,036,777,515.63	4,625,984,232.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6,312,956,953.31	245,990,208.07	388,562,575.48
其他流动负债	2,014,419,916.19	515,850,071.67	8,651,198.19
流动负债合计	32,227,468,045.85	26,409,512,871.76	27,067,094,449.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400,875,822.07	14,935,968,495.15	15,483,688,395.14
应付债券	7,152,338,792.30	9,148,048,207.33	6,170,894,443.84
长期应付款	890,762,826.66	750,466,372.52	782,950,521.10
专项应付款	489,859,264.84	484,708,003.00	262,305,031.12
预计负债	349,123,004.25	426,794,295.61	337,873,100.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05,150,701.96	1,449,738,947.55	1,285,370,584.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826,731,817.71	747,610,720.14	690,511,302.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914,842,229.79	27,943,335,041.30	25,013,393,378.69
负债合计	60,142,310,275.64	54,352,847,913.06	52,080,487,828.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049,886,728.68	12,497,049,315.82	12,551,324,980.1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37,885,626.27	128,804,534.51	128,502,934.29
盈余公积	206,037,989.19	206,037,989.19	163,973,511.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9,979,333.29	-196,452,120.65	-452,477,627.0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39,945,052.26	35,741,319.15	-28,178,19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13,844,625.17	13,671,181,038.02	13,363,145,606.69
少数股东权益	7,593,265,814.06	7,905,233,418.77	7,566,889,606.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07,110,439.23	21,576,414,456.79	20,930,035,213.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8,049,420,714.87	75,929,262,369.85	73,010,523,041.6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165,417,537.66	37,372,038,461.82	35,475,254,010.83
其中：营业收入	40,121,192,128.15	37,331,534,795.28	35,440,233,999.84
利息收入	15,680,141.31	16,098,958.32	14,857,556.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545,268.20	24,404,708.22	20,162,454.87
二、营业总成本	41,043,138,927.66	37,312,354,984.39	33,851,072,851.37
其中：营业成本	35,674,553,256.33	31,748,638,943.78	29,068,517,908.24
利息支出	2,391,952.36	6,728,591.57	23,208,242.6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27,109.56	1,795,456.84	1,265,383.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7,208,575.93	709,509,253.77	667,763,102.99
销售费用	630,601,861.80	684,796,078.20	642,283,868.68
管理费用	2,519,323,308.27	2,576,157,804.11	2412,990,849.26
财务费用	1,469,976,254.86	1,450,915,258.48	1,094,118,325.96
资产减值损失	145,556,608.55	133,813,597.64	-59,074,830.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47,721.35	53,185,458.49	69,535,349.70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3,744,359.22	1,391,563,465.72	852,127,407.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2,088,978.14	274,193,988.48	220,613,773.20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74,601.60	-2,326.83	-124,309.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9,196,088.97	1,504,430,074.81	2,545,719,606.73
加：营业外收入	603,430,501.39	243,551,489.90	238,309,230.31
减：营业外支出	65,308,016.23	190,868,113.51	405,226,153.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7,318,574.13	1,557,113,451.20	2,378,802,683.66
减：所得税费用	290,221,987.12	393,085,011.64	574,261,443.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7,096,587.01	1,164,028,439.56	1,804,541,239.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4,661,958.98	660,577,449.34	808,375,505.20
少数股东损益	372,434,628.03	503,450,990.22	996,165,734.7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122,638,385.21	37,851,885,780.64	35,705,632,924.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9,102,639.42	-4,873,855.04	4,135.7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4,225,409.51	40,503,666.54	35,020,010.99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6,687,936.10	-200,000,000.00	-470,0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534,411.35	102,052,556.62	96,977,278.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6,164,547.60	4,296,950,624.73	4,999,486,37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15,148,050.35	42,086,518,773.49	40,367,120,723.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010,689,947.45	29,847,536,990.76	28,194,347,488.1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9,776,771.11	-47,556,988.55	72,321,071.7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977,001.88	7,826,825.58	24,648,288.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71,720,427.44	3,681,225,877.60	3,160,317,451.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8,627,492.48	2,258,912,550.93	1,825,473,098.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2,750,786.74	3,662,954,675.43	5,831,466,59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59,542,427.10	39,410,899,931.75	39,108,573,99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5,605,623.25	2,675,618,841.74	1,258,546,727.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7,395,255.94	1,402,883,283.38	28,959,206.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8,548,119.85	603,694,781.85	181,820,443.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8,506,692.69	67,540,537.30	43,201,481.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32,255,516.54	101,304,176.30	73,345,584.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938,029.63	708,064,120.26	81,669,468.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6,643,614.65	2,883,486,899.09	408,996,185.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84,307,904.95	3,380,992,180.79	4,121,279,226.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5,166,745.38	1,403,581,717.81	378,647,099.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7,790,108.93	3,352,120,433.1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160,098.53	618,366,076.72	163,709,081.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4,634,748.86	5,430,730,084.25	8,015,755,840.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7,991,134.21	-2,547,243,185.16	-7,606,759,655.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284,238.26	31,450,000.00	158,391,578.5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1,450,000.00	2,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161,436,339.38	23,527,496,523.46	25,321,984,127.0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2,205,294.78	392,627,458.39	70,181,733.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65,925,872.42	24,451,573,981.85	25,550,557,439.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495,277,631.69	21,734,037,526.57	14,815,299,769.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23,069,959.08	2,716,751,459.78	2,094,903,941.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102,982.02	2,688,410.07	5,337,625.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5,198,191.68	531,925,076.08	119,355,308.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53,545,782.45	24,982,714,062.43	17,029,559,019.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80,089.97	-531,140,080.58	8,520,998,419.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5,157,740.41	-37,602,896.04	9,118,520.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5,152,319.42	-440,367,320.04	2,181,904,012.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55,343,685.54	7,395,711,005.58	5,140,583,668.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50,496,004.96	6,955,343,685.54	7,322,487,680.93

（二）广晟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晟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和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4）第 440ZA1775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广晟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广晟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电子集团最近三年的财务资料

（一）电子集团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3,689,861.82	230,548,832.42	63,246,010.43
结算备付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2,352,271.00	64,144,218.32	83,769,250.71
预付款项	112,432,636.45	66,607,756.06	70,052,825.9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8,597,415.97	124,692,379.05	88,029,069.08

存货	606,771,532.02	375,483,356.35	358,542,809.76
其他流动资产	461,948.21	72,111.68	107,467.37
流动资产合计	1,194,305,665.47	861,548,653.88	663,747,433.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1,465,407.05	62,031,850.12	54,090,183.10
投资性房地产	67,759,033.31	70,252,347.47	71,954,354.54
固定资产	85,438,137.75	92,105,320.36	93,559,349.09
在建工程	2,990,236.32	669,719.76	603,719.7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	29,582.11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10,878,351.53	117,345,188.71	8,087,147.99
开发支出	17,958,950.02	-	-
商誉	905,737.94	905,737.94	905,737.94
长期待摊费用	5,136,461.16	19,472,248.44	5,491,57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601.29	175,117.69	117,002.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4,362.04	247,880.00	247,8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957,278.41	363,234,992.60	235,056,945.78
资产总计	1,447,262,943.88	1,224,783,646.48	898,804,379.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3,161,125.00	151,225,000.00	9,000,00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193,731.20	79,850,000.00	-
应付账款	28,868,973.72	29,023,520.44	45,879,513.45
预收账款	104,893,181.22	80,425,286.02	57,785,869.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数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110,130.80	13,174,722.90	12,716,509.03
应交税费	59,957,912.63	18,603,296.12	4,709,789.9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789,195.37	10,141,444.24	-
其他应付款	306,473,485.63	250,362,706.23	225,094,504.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	-	1,612,312.68
流动负债合计	770,447,735.57	632,805,975.95	356,802,498.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3,824,770.00	179,697,570.00	211,497,57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65,200,544.08	75,200,544.08	75,200,544.08
专项应付款	1,911,649.63	8,204,250.32	8,204,250.32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261,846.33	-	1,6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3,198,810.04	263,102,364.40	296,502,364.40
负债合计	1,083,646,545.61	895,908,340.35	653,304,863.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5,105,895.85	145,105,895.85	144,857,936.2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320,664.68	10,320,664.68	10,320,664.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6,299,034.85	-65,539,393.40	-64,488,169.6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76,462.34	-859,942.47	-753,67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98,051,063.34	189,027,224.66	139,936,757.16
少数股东权益	165,565,334.93	139,848,081.47	105,562,758.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616,398.27	328,875,306.13	245,499,515.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7,262,943.88	1,224,783,646.48	898,804,379.1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50,235,220.00	904,019,157.73	657,321,281.54
其中：营业收入	950,235,220.00	904,019,157.73	657,321,281.54
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10,710,863.99	858,781,124.64	695,728,793.72
其中：营业成本	752,843,489.08	710,725,222.84	589,343,135.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470,475.52	23,038,468.36	3,196,866.77
销售费用	14,919,654.95	17,378,040.62	12,456,127.90
管理费用	95,989,417.53	93,966,349.44	85,008,242.66
财务费用	18,836,165.59	15,284,204.95	6,679,456.43
资产减值损失	1,651,661.32	-1,611,161.57	-955,035.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0,596.49	8,049,585.30	72,461,428.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994,952.50	53,287,618.39	34,053,915.86
加：营业外收入	37,649,709.40	7,671,051.94	19,700,121.56
减：营业外支出	6,250,301.43	425,318.47	627,654.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00,657.28	54,381.16	74,640.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394,360.47	60,533,351.86	53,126,383.36
减：所得税费用	32,034,765.91	20,712,853.18	5,858,924.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59,594.56	39,820,498.68	47,267,45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09,189.26	9,094,516.32	39,813,972.74
少数股东损益	26,950,405.30	30,770,982.36	7,453,486.3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6,041,493.12	937,209,869.50	630,120,751.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792,921.81	59,695,361.17	42,082,905.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329,182.11	147,688,242.88	107,290,34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1,163,597.04	1,144,593,473.55	779,494,002.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5,251,228.24	735,255,662.00	712,950,888.6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832,920.59	114,384,715.22	92,356,115.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004,881.37	42,880,599.68	21,753,919.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276,548.26	124,639,779.79	75,654,76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1,365,578.46	1,017,160,756.69	902,715,69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98,018.58	127,432,716.86	-123,221,689.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5,348,757.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106.49	148,128.66	178,99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272.50	517,585.00	1,425,735.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64,49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94.8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4,868.99	667,908.55	26,953,485.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209,499.56	110,046,936.42	27,594,060.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0,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732,440.00	4,666,813.0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7,661.21	1,250,740.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607,160.77	112,030,116.54	42,960,873.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92,291.78	-111,362,207.99	-16,007,388.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8,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8,742,500.00	391,575,000.00	194,824,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749,665.2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492,165.22	441,575,000.00	203,72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7,637,143.17	234,150,000.00	62,966,866.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668,288.17	43,489,093.84	9,826,003.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1,302,413.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90,203.81	12,629,562.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395,635.15	290,268,656.65	72,792,87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03,469.93	151,306,343.35	130,931,13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1,227.47	-74,030.23	-94,676.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58,970.60	167,302,821.99	-8,392,623.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548,832.42	63,246,010.43	71,638,633.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689,861.82	230,548,832.42	63,246,010.43

（二）电子集团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电子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深圳审字[2014]48220133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电子集团公司201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项目主办人：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目录

-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决议及广东省国资委相关批复；
- 3、 电子集团关于本次协议收购接触及洽谈情况的说明；
- 4、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监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的说明；
- 5、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6、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的说明；
- 7、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国星光电股东权益变动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1、 广晟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6 个月不转让的承诺函；
- 12、 电子集团关于本次协议收购股票 36 个月不转让的承诺函；
-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关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查报告；
-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符合第五十条的说明；
- 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承诺；
- 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 17、 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认购合同；
- 18、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19、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20、 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重要文件。

二、 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

（本页无正文，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
股票简称	国星光电	股票代码	00244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0-58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62 号 418 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6家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5家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 %</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9,533.52股 变动比例: 20.07%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国星光电股东权益变动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做了详细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制定代表人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